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电站项目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使用自筹资金35,572.40万元收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目标公司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光电”）100%的股权。目前旷达电力已完成电站的收购和欣盛光电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欣盛光电成为旷达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为欣盛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7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中旗舍伯吐镇北新艾勒嘎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研发及工程配套服务；可再生能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经营。

信用等级状况： 无外部评级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68,938,696.97	854,154,834.78
总负债	610,325,635.18	853,156,923.78
所有者权益	258,613,061.79	997,911.00
项 目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净利润	8,615,150.79	-2,08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1	欣盛光电	60,000.00	项目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解决收购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收购对价资金及项目公司往来款的支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旷达电力已完成对被担保对象的收购，其成为旷达电力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项目公司100兆瓦电站已并网发电，电站资产的质量和对成本的控制能达到预期的效益。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提供反担保情况：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额 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2%；含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担保累计总额为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07%。公司及子、孙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 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